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0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

6、出席情况：

(1)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10,141,5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47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10,136,1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6.4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7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6,1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17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36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7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36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7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36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7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36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7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36,1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4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0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711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141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5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21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律师、韩泽伟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